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鼎祥

原告與被告誠鋒貨櫃運輸有限公司、潘錦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0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